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育樓 B005 多功能教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壹、主席致詞

貳、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1

參、業務報告

◎軍訓室-----	2
◎體育室-----	3
◎生活輔導組-----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6
◎衛生保健組-----	8
◎諮商中心-----	1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8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21

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案-----22

提案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修正案-----2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壹、主席致詞

貳、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p>案由：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擬予以懲處案</p> <p>決議：</p> <p>一、出席委員建議本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為宜。</p> <p>二、會議出席委員 33 位，2 位提前離席，投票時在場委員 31 位，扣除主席不投票，共計 30 票。表決結果：同意 25 票，不同意 5 票，經表決同意○○○會議決議，核予○生○○○之處分。</p>	<p>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公告及登錄校務行政系統。</p>	學務處 生輔組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 一、 軍訓室：本校訂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 時進行高樓防墜演練活動，並於 10 月 22 日下午進行彩排，活動期間將有警車、救護車、雲梯車進入校園，請師生不用恐慌，也邀請師長蒞臨指導。
- 二、 衛保組：本校定期安排內科醫師、中醫師、牙醫、物理治療師到校駐診，歡迎師長多加利用。
- 三、 其他各組室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軍訓室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9 月 3 日新生入學社團博覽會，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設攤宣導預防犯罪，並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
- (二) 9 月 9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設攤宣導。
- (三) 賽績管制辦理「114 年大專院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各項宣導活動相關事宜。
- (四) 運用各時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

二、 交通安全及學生兵役：

- (一) 9 月 3 日新生入學輔導暨開學典禮，邀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實施「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 (二) 9 月 3 日新生入學社團博覽會，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及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設攤實施宣導。
- (三) 9 月 9 日副班代幹部講習，實施交通安全及學生兵役宣導。
- (四) 學生車禍事件處理程序宣導：

1. 勿慌張，留現場。
2. 擇打 119/110、報警或送醫，避免當場和解。
3. 連繫家長。
4. 通報校安中心 04-2218-3299 及班導師電話，向學校尋求協助。
5. 尋找目擊者或行車紀錄器等證據，以當車禍鑑定用。
6. 有受傷者，俟身體全部復原後，蒐集就醫證明向學務處衛保組申請平安

保險補助。

三、校園安全：

(二) 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防震逃生暨防災演練：

1. 9 月 3 日於學生宿舍小詠絮樓針對大一新生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2. 10 月 14 日 15:40-17:30 時於中正樓針對大一新生辦理消防逃生演練暨防災安全講習，以強化防災及安全知能。

(二) 校安事件統計：(資料時間 114.6.1 至 114.9.30)

區分	交通意外	失竊	詐騙	性平事件	自傷 (人次)	其他	合計
件數	1	0	0	6	0	3	10

◎體育室

- 一、完成辦理教育部體育署進行 113 年大專院校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填報事項。
- 二、完成填報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4 年體育教師名錄資料。
- 三、協助運動部進行 114 年度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
- 四、本室楊佳政主任參加「2025 PPA 世界匹克球巡迴賽日本站」榮獲雙打金牌及單打銀牌成績。
- 五、水上運動代表隊李如羿同學榮獲臺中市 114 年度運動有功「傑出運動選手獎」，並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往臺中市政府參加表揚典禮。
- 六、水上運動代表隊李如羿同學參加 2025 年 CMAS 跛泳世界盃室內巡迴賽，榮獲 50 公尺屏氣潛泳、100 公尺水面跛泳及 200 公尺水面跛泳三項金牌。



七、114年9月9日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登錄國民體育日免費使用運動場館使用情形。

八、114年9月9日完成召開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協會會議。

九、114年9月10日完成召開114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代表隊隊長會議。

十、114年9月12日完成中正樓空調水塔清洗保養作業。

十一、114年9月16日完成各運動代表隊(校隊、運動性社團、系隊)10月份場地線上協調會議。

十二、輔導補助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於114年9月17至21日參加114年臺北市秋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榮獲男子4*100M接力第六名。

十三、本室楊佳政主任於114年9月22日至9月23日代表出席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

十四、輔導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於114年9月27日至30日參加「114年第52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榮獲大專女子組第三名及大專男子組第三名。



十五、114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於 114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7 日舉辦，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到場替學生鼓勵加油。

十六、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全國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十七、持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盃球類競賽、校長盃桌球賽及校慶運動會等活動相關作業程序。

十八、持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輕艇經費 30 萬元。

十九、持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發展特色運動計畫-輕艇經費 24 萬元。

二十、持續辦理教育部補助 114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田徑、巧固球及民俗體育隊經費共 20 萬元。

◎生活輔導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各類請假統計(迄 10 月 8 日)：公假 68 人次、喪假 17 人次、事假 370 人次、病假 362 人次、心理調適假 46 人次、生理假 174 人次。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 10 月 8 日)學生於校園中共拾獲物品 22 件。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 10 月 8 日)協助收取學生掛號及包裹計 214 件，普通信件約計 163 件。
- 四、8 月 27 日辦理「114 學年度新生輔導員講習會」，共 17 系新生輔導員參加。9 月 3 日新生輔導員順利協助新生入學輔導及家長訪校日活動。
- 五、9 月 9 日下午班會時間，分五場地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
- 六、9 月 30 日下午班會時間，「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教會議」於求真樓 K107 會議室召開。
- 七、境外生業務：
- (一)9 月 26 日辦理境外生新生輔導會暨迎新茶會。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 10 月 8 日)辦理境外生新生居留證申請約 44 件。
- 八、宿舍業務：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住宿費退費申請」，8 月 4 日公告生輔組網頁。申請時間：自 9 月 8 日起迄 10 月 9 日。經核准是項退費同學需於 12 月 19 日前，完成義務生活服務學習 4 小時。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宿時間：新生 8 月 30-31 日，舊生 9 月 6-7 日。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 10 月 8 日)宿舍服務中心共收學生包裹 45 件。
 - (三)8 月 6 日與國研處共同處理迎曦樓日、韓交流生住宿問題。
 - (四)8 月 22 日大詠寢室冷氣機汰換工程驗收完成。
 - (五)8 月 29 日於學生餐廳辦理 114 學年度新任宿委會幹部訓練。
 - (六)9 月 1 日召集學生會及宿委會等學生代表，討論學生餐廳因電力整修，延後營運等議題及相關學餐暫停營業公告。
 - (七)9 月 3 日中午 13:10-13:30 配合校安中心於小詠絮樓辦理「地震防災疏散演練」。
 - (八)莊敬院防水整修工程於 9 月 3 日開工，預計 12 月底前完工。
 - (九)9 月 30 日校管會通過本組整修學生餐廳電力工程經費。
 - (十)9 月 30 晚間 18:00 於求真樓 K107 會議室辦理新生住宿說明會。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生會及學生社團

- (一)114 年 9 月 25 日於學務長室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
-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共計 47 位，經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

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閱，未有不適任之教師。

(三)持續辦理社團指導老師聘書核發事宜。

(四)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於學生會會議室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事務性經費審查會議。

(五)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海韻吉他社於求真樓大廳辦理<那一天的吉窩吉窩起來>期初成果發表會。。

(六)114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學會於紅磚道辦理迎新活動。

(七)學生會及海韻吉他社幹部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及 19 日至嘉義大學參加「114 年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幹部研習營」。

(八)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社團長大會於 9 月 25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求真樓 K107 演講廳辦理完畢。

(九)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議會常務會議業於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於求真樓 K401 會議室舉行完畢。

二、獎助學金

(一)本校 8 月至 9 月辦理 162 人次生活學習助學金團保作業。

(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止受理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減免申請。

(三)114 年 10 月 3 日前受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

(四)114 年 11 月 5 日前受理校內代辦之居葆輝、簡茂發、黃金鰲、校友黃萬益及藍式忠等 5 項獎學金。

(五)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受理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

三、就學貸款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截至 9 月 26 日共計 614 人送件，目前仍持續收件中。

(二)預計 10 月中旬上傳就學貸款相關資料至教育部查核系統進行審查。

(三)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就學費用預計於 10 月下旬由本校先行代墊後匯入申請學生帳戶。

四、重大慶典活動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學輔導暨家長訪校日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舉行完竣，約有 160 位家長參與。

(二)創校 126 週年校慶運動會之「第 22 屆各學系創意造型進場大賽」，將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舉行，由大學部各學系推派 1 隊學生參賽。

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彙整各學系報名表單，並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辦理進場順序抽籤。

(三)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於中正樓辦理本校創校 126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衛生保健組

一、114 年度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及經濟文化不利就醫補助案件統計(人次):

項目月份	學生平安保險給付				經濟文化不利就醫補助
	校內	校外	疾病	死亡	
1 月	2	17	3	0	8
2 月	0	4	5	0	6
3 月	1	14	3	0	0
4 月	1	5	4	0	4
5 月	0	10	2	0	10
6 月	0	13	7	0	9
7 月	0	2	1	0	0
8 月	0	4	0	0	0
9 月	1	12	6	0	3

二、114 年度健康醫療服務統計 (人次)

項目月份	意外傷害處理	體脂測量	血壓測量	器材出借	哺乳室使用	內科	中醫	牙科	物理治療
1 月	9	52	21	3	0	0	64	0	2
2 月	18	87	28	2	0	1	84	2	4
3 月	34	424	37	1	0	0	85	3	6
4 月	57	272	29	2	0	0	117	0	8
5 月	86	1082	42	6	0	1	96	1	3
6 月	20	55	31	2	3	1	88	2	2
7 月	11	45	30	2	0	0	130	0	2
8 月	8	42	28	1	0	0	82	1	1
9 月	34	82	39	2	0	1	146	1	1

三、114 年 10 月各科諮詢門診時間如下，請多加利用：

(一) 中醫：每週二(10 月 7 日、10 日、14 日、21 日、28 日)下午 14:50~17:

20。

(二) 牙科：10月1日週三及10月13日週一中午12：30~13：30。

(三) 物理治療：10月8日及10月22日週三中午11：00~13：30。

(四) 內科：10月23日週四中午12：30~13：30。

四、業於114年6月17日上午於教育樓B510教室辦理健康促進紓壓手作系列1活動，共21人參加。

五、業於114年7月15日上午於教育樓B1多功能教室辦理健康促進紓壓手作系列2活動，共6人參加。

六、業於114年7月23日上午於教育樓B1多功能教室辦理健康促進紓壓手作系列3活動，共8人參加。

七、業於114年8月6日上午於教育樓B1多功能教室辦理健康促進紓壓手作系列4活動，共13人參加。

八、業於8月27日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校今年度第三次水質檢驗，採集民生校區警衛室A0109、行政樓1樓人事室A0102、音樂樓系辦E0201、科學樓3樓右側樓梯口D0301、教育樓1樓課指組B0104、教育樓1樓諮商中心B0102、勤樸樓1樓台語系辦F0101、勤樸樓2樓左側樓梯旁F0201、向上樓5樓左側樓梯旁X0501、向上樓3樓左側樓梯旁X0301、大詠絮樓6樓左U0601、迎曦樓10樓右T1002、迎曦樓9樓左T0901、迎曦樓7樓右T0702、小詠絮樓3樓V0301、小詠絮樓2樓V0201、小詠絮樓1樓V0102、英才樓B棟7樓廁所旁PB701、英才樓B棟7樓茶水間PB702、英才樓B棟6樓茶水間PB602、英才樓B棟5樓茶水間PB502、英才樓B棟6樓廁所旁PB601、求真樓1樓中庭K0102，共23個水樣受檢，並於114年09月02日檢測結果全數合乎標準。

九、業於9月1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30分，於中正樓一樓辦理114學年度新生入學體檢，由梧棲沙鹿童醫院提供服務，共1009人參加，另有544人參加中西區衛生所之HIV匿名篩檢。

十、業於9月9日於教育樓B1多功能教室辦理全校衛生股長會議，共38人參加。

十一、本學期學生餐廳因餐廳內部整修，故暫不供餐。

十二、業於9月25日於教育樓B1多功能教室辦理愛滋病防治講座，共55人參加。

十三、預計於10月2日於教育樓B1多功能教室辦理菸害防制講座，歡迎全校

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四、預計於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於美術樓前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血活動，為鼓勵教職員工及學生參加，凡捐出熱血者送 7-11 商品卷及麥當勞大麥克兌換卷乙份，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捐出熱血。

十五、預計於 10 月 16 日於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愛滋病防治講座，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六、預計於 10 月 22 日於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健康促進之健康存摺宣導講座，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諮詢中心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詢服務統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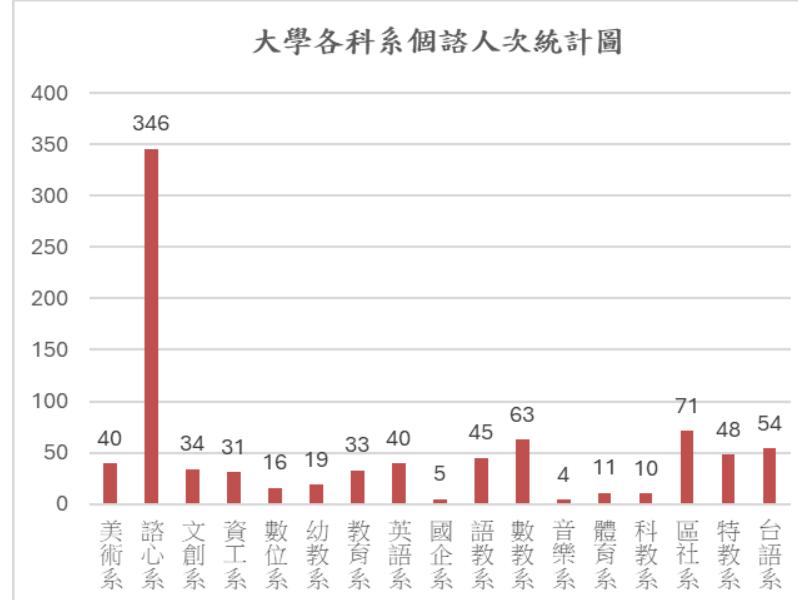
(一)個別諮詢服務人數與人次

接受個別諮詢人數	接受個別諮詢人次	每人平均晤談次數
205	1146	5.6

(二)大學部各科系個別諮詢人數及人次統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科系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美術系	40	13	4.6%
諮心系	346	51	39.8%
文創系	34	6	3.9%
資工系	31	5	3.6%
數位系	16	4	1.8%
幼教系	19	6	2.2%
教育系	33	7	3.8%
英語系	40	9	4.6%
國企系	5	1	0.6%
語教系	45	7	5.2%
數教系	63	10	7.2%
音樂系	4	2	0.5%
體育系	11	2	1.3%
科教系	10	2	1.1%
區社系	71	11	8.2%
特教系	48	11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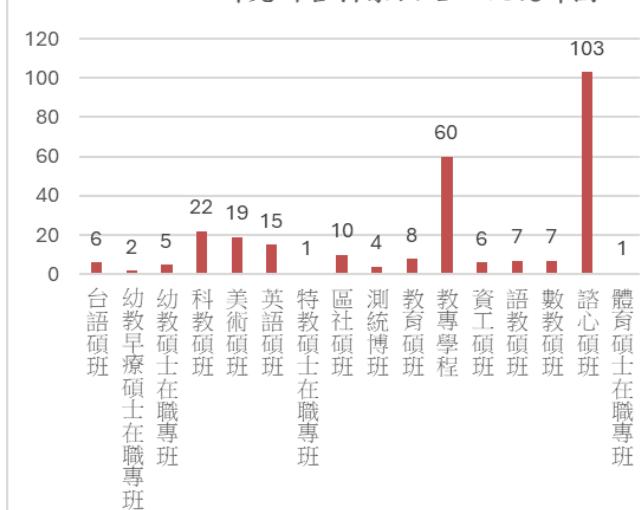
台語系	54	11	6.2%
總計	870	158	100.0%



(三)研究所各系所個別諮詢人數及人次統計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科系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台語碩班	6	1	2.2%
幼教早療碩士在職專班	2	1	0.7%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5	1	1.8%
科教碩班	22	2	8.0%
美術碩班	19	4	6.9%
英語碩班	15	2	5.4%
特教碩士在職專班	1	1	0.4%
區社碩班	10	2	3.6%
測統博班	4	1	1.4%
教育碩班	8	1	2.9%
教專學程	60	12	21.7%
資工碩班	6	1	2.2%
語教碩班	7	1	2.5%
數教碩班	7	1	2.5%
諮心碩班	103	15	37.3%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1	1	0.4%
總計	276	4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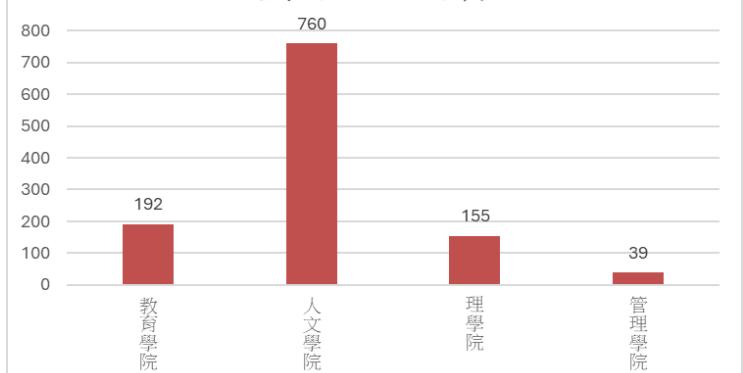
研究所各科系個別諮詢人次統計圖



(四)各學院個別諮詢人次統計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學院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教育學院	192	44	17%
人文學院	760	129	66%
理學院	155	25	14%
管理學院	39	7	3%
合計	1146	2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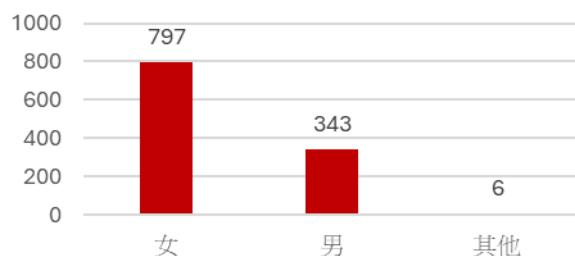
各學院個別諮詢人次統計表



(五)不同性別個別諮詢人數統計

113學年度第2學期			
性別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女	797	142	69.55%
男	343	62	29.93%
其他	6	1	0.52%
合計	1146	2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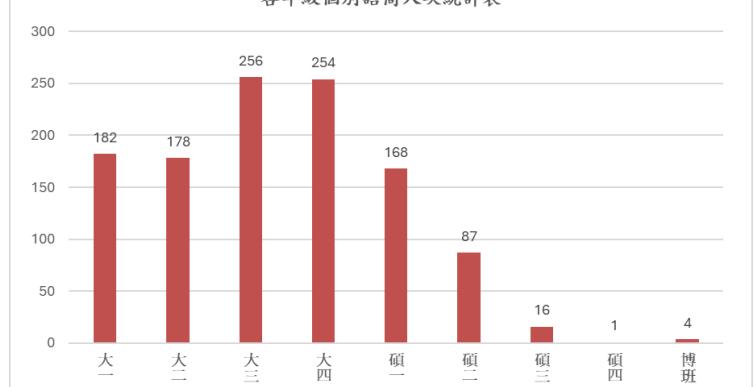
性別個別諮詢統計人次



(六)各年級個別諮詢人數及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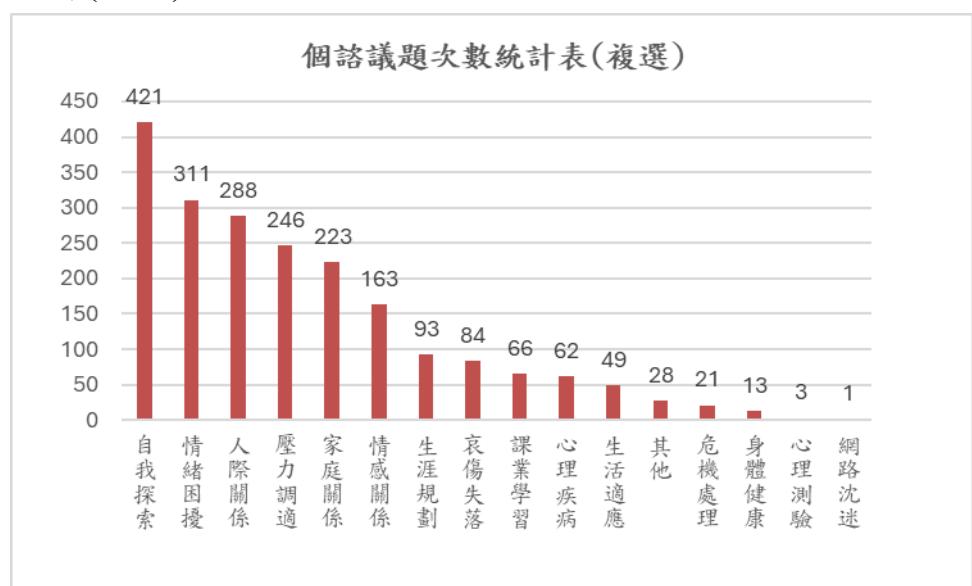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第2學期			
年級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大一	182	36	16%
大二	178	31	16%
大三	256	48	22%
大四	254	43	22%
碩一	168	31	15%
碩二	87	12	8%
碩三	16	2	1%
碩四	1	1	0%
博班	4	1	0%
合計	1146	205	100%

各年級個別諮詢人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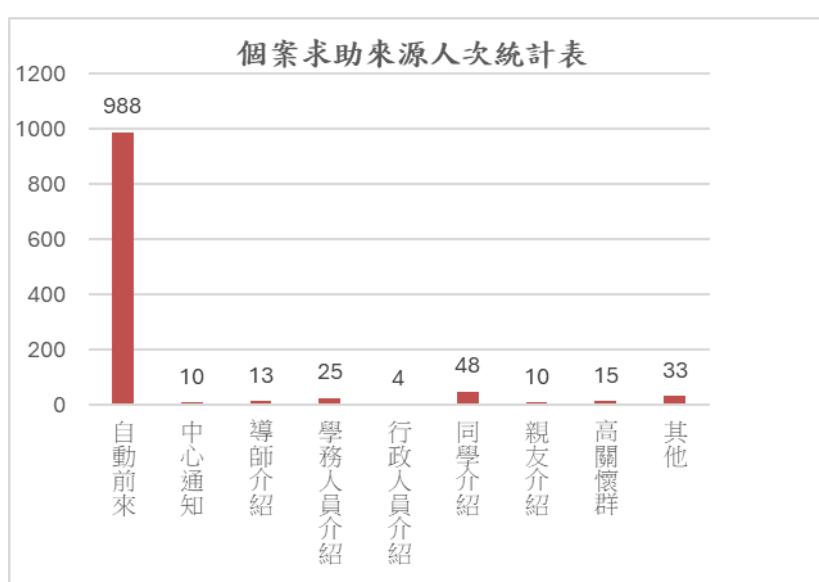
(七)個別諮詢議題之次數統計(複選)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議題	次數	排名
自我探索	421	1
情緒困擾	311	2
人際關係	288	3
壓力調適	246	4
家庭關係	223	5
情感關係	163	6
生涯規劃	93	7
哀傷失落	84	8
課業學習	66	9
心理疾病	62	10
生活適應	49	11
其他	28	12
危機處理	21	13
身體健康	13	14
心理測驗	3	15
網路沈迷	1	16
總計	2072	



(八)個別諮詢求助來源統計

113學年度第2學期			
求助來源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自動前來	988	167	86.2%
中心通知	10	1	0.9%
導師介紹	13	3	1.1%
學務人員介紹	25	6	2.2%
行政人員介紹	4	1	0.3%
同學介紹	48	9	4.2%
親友介紹	10	3	0.9%
高關懷群	15	7	1.3%



其他	33	8	2.9%
總計	1146	205	100.0%

※其他：指延續上學期諮商之個案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諮商中心預計辦理活動主題如下：

本學期依據「114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114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敬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一)新生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篩檢：預計辦理新生心理健康普測，從中篩選具情緒困擾與適應問題的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1. 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普測時間表

日期	班級/地點			
9/23(二) PM15:40~16:30	音樂系 E402			
9/30(二) PM15:40~16:30	國企系 R511	文創系 R412	教育系 B201	
9/30(二) PM16:40~17:30	英語系 F302	台語系 B205		
10/7(二) PM15:40~16:30	數教系 C301	美術系 H402	資工系 K301A	
10/7(二) PM16:40~17:30	體育系 K602	不分系 R210	幼教系 K702	
10/21(二) PM15:40~16:30	特教系 M213	諮心系 B207	區社系 K510	
10/21(二) PM16:40~17:30	語教系 K605	科教系 D302	數位系 K405	

2. 預計於 114/12/2(二)中午 12:00~13:20 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新生心理測驗結果導師說明會。

(二) 班級輔導主題講座：各班自由申請主題，預計辦理 6 場，地點為申請班級班會教室。申請截止日為 10/1(三)前截止。

主題	內容	講師
《有事沒事就想滑》- 了解手機成癮，找回生活主導權	在這個資訊爆炸、手機不離身的時代，我們每天花多少時間盯著螢幕？你是否常常「只是想滑一下」，卻一不小心就停不下來？手機網路成癮其實與我們並不相遠，到底手機網路有哪些常見的勾人設計、成癮到底是如何發生的？讓我們一同探索在使用手機網路的背後，我們真正的渴望是甚麼，邀請你和我們一同探索，讓手機不再主導你的生活，找回生活的主導權。	許諾 實習心理師
《不要叫我振作，我只想躺著》- 什麼都不想做的時候，還能談生涯	最近是否覺得自己像手機卡在 5% 電量，怎麼充都充不滿？每天上課、寫作業、跑社團、打工，看似很忙，但實際卻越來越懶得動。其實，沒動力不代表你不努力，也許只是一些看不見的想法	楊啓芳 實習心理師

嗎？	悄悄影響著你，在這場班輔活動中，我們會一起看見過往決策模式如何影響你走到現在、拆解那些不知不覺被套用的迷思、聽聽他人面對沒動力時的因應方式以及重新思考想嘗試新的方向。電量不足的時候，或許只需要一種新的充電方式，邀請你一起來探索！	
《感受，被感受到了嗎？》- 情緒壓力的覺察與出口	<p>你是否也常聽到別人對你說：「想開點就好了」？但情緒真的能這麼簡單嗎？每天陪伴著我們的情緒，有時候像是幫手，有時卻讓人感到壓力、甚至堵塞。其實，情緒並不是問題，而是提醒我們內在需求的重要訊號。對情緒感到陌生，並不是你的錯，而是我們平常很少停下來，好好與它相處。這一次，讓我們一起走進自己的內心，去覺察事件中最真實的感受，以及隨之而來的情緒。</p> <p>當我們能理解情緒背後所代表的需求，並嘗試真誠而適切地表達時，情緒便不再只是壓力，而會成為幫助我們認識自己、照顧自己的好夥伴。一起來探索吧！</p>	張媛媛 實習心理師

(三) 系聯合班會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講座：預計辦理 2 場講座。

主題名稱	時間	系所	講師	地點
你不可不知的性平大小事	114/11/11(二) 15:40~17:30	體育系	許純昌老師	R116
性福拉警報-談親密關係中的性暴力	114/11/25(二) 15:40~17:30	科教系	徐琳雅心理師	D302

(四) 小團體諮商及工作坊：預計辦理 4 場次。

團體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在人群中找到自己，連結你、連結我—人際成長團體	114/10/14-12/9(二) 18:30-20:00(共 8 次)	許諾 實習諮商心理師	B106
愛，我怎麼會這樣？—情感探索團體	114/10/15-11/26(三) 18:30-20:30(共 6 次)	張媛媛 實習諮商心理師	B106
也許還不知道，但我想試試看—生涯探索團體	114/10/16-12/11(四) 18:30-20:00(共 8 次)	楊啓芳 實習諮商心理師	B106
當我們玩在一起—桌遊人際增能工作坊	114/11/8(六) 10:00-16:00	王雅涵諮商心理師	B106

(五)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辦理 3 場講座、2 場宣導活動。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校園 JUNGLE-個人特質在團隊合作的探索之旅	114/9/3(三) 15:40-17:00	許諾、張媛媛、楊啓芳 實習諮商心理師	社團博覽會擺攤
副班代講習	114/9/9(二) 15:40-17:30	林美綺 諮商心理師	B005

「用現在的你，找到未來座標」—生涯探索講座	114/10/1(三) 18:00-20:00	余思妤 諮商心理師	B005
「溝通的小船不亂翻」—洞見衝突與溝通慣性，提升溝通力！	114/10/16(四) 18:00-20:00	張卉榛 諮商心理師	B005
「今天你扮演哪種人？」—個人角色衝突壓力應對技巧	114/11/3(一) 18:00-20:00	張詒婷 諮商心理師	B005
「看見不說的痛」—認識憂鬱與焦慮，做自己與他人的守門人	114/11/25(二) 18:00-20:00	曹董容 臨床心理師	B005

(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座：預計辦理 2 場講座。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辨識與處遇	114/10/28(二) 15:40-17:30	林世鴻 主任 (東海大學諮詢中心)	B005
認識校園性平案件樣態與案例討論	114/12/30(二) 15:40-17:30	魏美娟老師 (建國科大通識中心)	K401

(七)系巡迴座談諮詢：預計辦理 2 場次。

院別	時間	地點	負責心理師
數教系	114/10/28(二) 12:10	數教系 104A	陳慧萍 諮詢心理師
台語系	114/9/24 (二) 12:10	台語系系辦	林芷亘 諮詢心理師

(八)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1	114/10/15(三) 9:10~12:10	臧鴻儒 精神科醫師	諮詢中心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2	114/11/19(三) 9:10~12:10	臧鴻儒 精神科醫師	諮詢中心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3	114/12/17(三) 9:10~12:10	臧鴻儒 精神科醫師	諮詢中心

(九)專兼任輔導知能研習：預計辦理 5 場講座。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微壓力時代的心靈急救箱】 自殺防治守門人系列講座	114/8/21(四) 10:00~12:00	胡瑋婷 諮商心理師	A213
個案研討 1	114/10/1(三) 9:10-12:10	洪詩婷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2	114/10/13(一) 13:30-16:30	魏與晟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3	114/11/20(四) 13:30-16:30	鍾國誠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4	114/12/1(一) 13:30-16:30	魏與晟 諮商心理師	B106

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窗口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訴電話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潘虹吟秘書 (教育樓 B103)	生與生/師與生	04-22183152
人事室張哲瑋 (行政大樓 A103)	教職員工間	04-22183326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諮詢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校外求助管道：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1 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網頁路徑：本校首頁下方連結）

(二)校園性騷擾 Q&A

■Q1：何謂校園性騷擾？

A1：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生（不論是否同校），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導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包括：言語、肢體、視覺及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應尊重別人

不同的感受，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Q2：何謂性霸凌？

A2：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指個人所自認為的性別）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圖書館被陌生人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嗎？

A3：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16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即向學務處專人受理窗口通報，以維護校園性別平等。

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4：不論年齡，只要學生間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是不是就沒有任何問題？

A4：法律規定凡只要對象未滿16歲，就算雙方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皆會吃上刑法第227條的罪名，其中也包含猥褻行為，各有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不等的懲罰。若對象未滿14歲，皆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刑加重論處，如果對象14歲以上，且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包含刑法第222條列舉之八項行為，一樣以加重強制性交論處，皆為七年以上重罪。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114年9月8日辦理「新生茶會」，透過迎新活動，增進師生互動，並協助新生認識校園環境與資源。
- 二、本中心連結臺中部落大學合作辦理【神話傳說與族群文化—繪畫工作坊】，課程自114年9月每週四、五，共計8日，業於114年9月26日圓滿結束。學員作品將於114年10月中旬假臺中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展出，藉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

三、本中心辦理相關縣市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業務，已全數完成收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寄送。各項申請件數如下：臺中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 6 人；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 人；桃園市原住民族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6 人；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1 人，合計共 14 人次申請，皆依限完成送件。

四、本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召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說明本中心業務推動現況、未來發展方向及 10 月 13 日教育部實地訪視準備，與會委員提出寶貴建議，以利中心持續精進業務品質及服務成效。

五、教育部訂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赴本校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實地訪視。

六、本中心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阿美陶藝」活動，邀請南島星人與陶的在地球工作室，共同探索阿美族傳統陶器及其在現代生活中的應用可能性，透過實作體驗提升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參與度。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原僅規範各系所班級導師，惟為配合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委員建議本校教育學程導師輔導師資生卓有成效，宜比照本校導師支領導師鐘點，故師培處於111年9月15日專簽奉准後，本校教育學程導師始得比照系所導師支領導師鐘點費。為符合法制精神，擬將教育學程導師納入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二、本案修正重點：

- (一) 第二條：新增教育學程導師班級範疇、聘任條件及由師培處長兼任主任導師等規定
- (二) 第九條：新增教育學程導師職責。

三、本案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法係回應學生於114年5月21日「校長有約」線上提問中建議生理假另列假別，且依114年5月28日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原住民族返鄉歲時祭儀原每年放假1日增為3日，故同步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二點：增列生理假為獨立假別，請假日期單獨計算。歲時祭儀增為每年三日為限。

(二) 第五點、第六點：配合酌修文字。

三、本案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決議：

一、依法制體例，本規定第五點、第六點內容之阿拉伯數字應修正為國字。

二、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P.23-P.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會後修正）

91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7、8點
97年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3點
99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點至第8點
102年7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5、6點
104年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6點
108年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6點
111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規定
112年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5、6、7點
112年10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5、6點
000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5、6點

一、凡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課外活動及各種集會者，均應依照本規定請假，未經准假而缺席者，概作曠課或缺席論。學生請假應依本校學則第五章之規定。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

1. 檢附足以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
2. 因配偶妊娠產檢或配偶分娩者，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分次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病假：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校醫或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三)公假：

1. 課外活動：檢附校內二級主管以上核准之證明文件。
2. 兵役事宜：檢附兵役機關通知證明文件。
3. 校外實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檢附實習管理單位簽章之證明文件。
4. 歲時祭儀：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每年三日為限。

(四)喪假：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1.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
4.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學生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五)產假：

1. 學生因分娩，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申請產假。產假不得分次申請。
2. 學生懷孕分娩前，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分次申請產前假。
3. 產假及產前假合併計算，上限為八週(含例假日)。

(六)流產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並依懷孕週數給假。

- 1.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含例假日）。
- 2.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週（含例假日）。
- 3.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一週（含例假日）。

(七)心理調適假：

- 1.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而導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次請假以日為單位，每學期累計三日為限。
- 2.累計兩日請假次數，由導師進行關懷，必要時轉介諮詢中心。
- 3.請假連續三日者，須檢附醫療院所就醫或診斷證明。
- 4.學生於修習課程學期考試期間，不得申請心理調適假。

(八)生理假：

- 1.女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 2.每次請假以日為單位，免附證明文件。

三、請假申請如有偽造、私自修改或以不實欺騙向師長索取證明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四、請假必須親自辦理，如因重大事故，得請人代辦或書面請假。

五、學生申請事、病、喪、公、產假、流產假、心理調適假、生理假，請至校園資訊系統(學生通道)之請假、缺曠與獎懲專區登錄請假資料，並依假別規定上傳證明文件，**七**個工作日以內送出假單。

六、准假權責：

(一)依據請假類別、天數，准假權責核章順序如下：

- 1.事假、病假、喪假、產假、流產假、心理調適假、生理假：
 - (1) **一至三天**：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核准。
 - (2) **四至六天**：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
 - (3) **七天以上**：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
- 2.公假：
 - (1) **一至七天**：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
 - (2) **八天以上**：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

(二)應於事前或於缺課後七個工作日以內送出假單。

(三)逾時請假：

- 1.缺課後**八至十四**個工作日內提出請假申請者，完成義務服務二小時，經主任導師確認及核准。
- 2.逾期**十五**個工作日（含第**十五**個工作日）以上或逾學期末公告截止假單收件日者，恕不受理請假。

(四)以上之計算基準日，以缺課後之次日起算；學校公告之例休假不列入工

作日計算。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導師、主任導師)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七、學生請假缺曠紀錄，公布於校園資訊系統(學生通道)之請假、缺曠與獎懲專區，同學須隨時上網查閱，如有錯誤，立即申請更正。

八、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00年00月00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000年00月0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學生申請事、病、喪、公、產假、流產假、心理調適假、生理假，請至校園資訊系統(學生通道)之請假、缺曠與獎懲專區登錄請假資料，並依假別規定上傳證明文件，七個工作日以內送出假單。</p>	<p>五、學生申請事、病、喪、公、產假、流產假、心理調適假，請至校園資訊系統(學生通道)之請假、缺曠與獎懲專區登錄請假資料，並依假別規定上傳證明文件，7個工作日以內送出假單。</p>	依法制體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p>六、准假權責：</p> <p>(一)依據請假類別、天數，准假權責核章順序如下：</p> <p>1. 事假、病假、喪假、產假、流產假、心理調適假、生理假：</p> <p>(1) 二至三天：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核准。</p> <p>(2) 四至六天：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p> <p>(3) 七天以上：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p> <p>2. 公假：</p> <p>(1)二至七天：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p> <p>(2)八天以上：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p> <p>(二)應於事前或於缺課後七個工作日以內送出假單。</p> <p>(三)逾時請假：</p>	<p>六、准假權責：</p> <p>(一)依據請假類別、天數，准假權責核章順序如下：</p> <p>1. 事假、病假、喪假、產假、流產假、心理調適假、生理假：</p> <p>(1)1至3天：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核准。</p> <p>(2)4至6天：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p> <p>(3)7天以上：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p> <p>2. 公假：</p> <p>(1)1至7天：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p> <p>(2)8天以上：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p> <p>(二)應於事前或於缺課後7個工作日以內送出假單。</p> <p>(三)逾時請假：</p>	依法制體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p>1. 缺課後<u>八</u>至<u>十四</u>個工作日內提出請假申請者，完成義務服務二小時，經主任導師確認及核准。</p> <p>2. 逾期<u>十五</u>個工作日（含第<u>十五</u>個工作日）以上或逾學期末公告截止假單收件日者，恕不受理請假。</p>	<p>1. 缺課後8至14個工作日內提出請假申請者，完成義務服務二小時，經主任導師確認及核准。</p> <p>2. 逾期 15 個工作日（含第 15 個工作日）以上或逾學期末公告截止假單收件日者，恕不受理請假。</p>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生代表產生方式，配合調整旨揭要點內容，並依法制體例新增訂定要點之目的。
- 二、本案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行政會議設置辦法。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二點新增「代表」二字，以臻周全，故全點內容修正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之，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29-P.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 學生代表產生要點（會後修正）

95 年 7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第一學期其出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四、五點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之，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二名，學生議會推選一名。
- 四、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四至五名，大學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舉四名，研究生一名由各學院輪流推薦。
- 五、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四名，大學部三名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各推舉代表一名；研究生一名每學年由各學院輪流推薦之。
- 六、各項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七、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時准予公假。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114 年○○月○○日校長核准，114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修正對照表（會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不 少於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 一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 選舉推選之，遇有小數點 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 整數計算。</p>	<p>一、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校務會 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會議人數總額十分之一為原 則，其中大學部學生與研 究生代表人數依全校大學 部學生數及全校研究生人 數分別佔全校學生人數比 例推選之，研究生人選由 各學院依應代表人數輪流 推薦之。</p>	<p>依本校校務會議 設置辦法第 七條規定修正內 容，並依委員建 議新增代表二字。</p>